

后刺青时代

雪屏◎著

她们不需要上帝，

但她们需要一个信仰。

她们是那种用肉体的狂欢来填补精神的空虚，
在秘密中思索，在孤独无助中成长的叛逆者。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后刺青时代/雪屏著.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09.1

ISBN 978-7-80225-605-7

I.后… II.雪… III.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93909号

后刺青时代

雪屏 著

责任编辑: 许 彬

责任印制: 韦 舰

装帧设计: 王语设计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 版 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

网 址: 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 010-65270477

传 真: 010-65270449

法律顾问: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 010-652674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

印 刷: 北京市兆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7.875

字 数: 220千字

版 次: 2009年1月第一版 2009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25-605-7

定 价: 2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1

章秋月

要到北京去，是我在三峡的游轮上确定下来的既定方针。当时，游三峡，简直就是一件刻不容缓的事情了，再不游，三峡就要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有几个北京的哥们儿在甲板上指点江山，高谈阔论，我聆听着，聆听着他们谈得那些靠谱和不靠谱的话题，不禁心驰神往。

我把这个想法跟闺蜜们说了，她们眨巴着晶亮的黑眼睛，个个一脸的疑惑：他妈的你疯了，丢掉现成的差事，现成的男友，跑那么个人生地不熟的地方去，你脑袋里长羽毛状的复叶植物了吧？

我笑一笑，没说什么，反正我的主意已定。北京诱惑我的东西太多了，那些名胜古迹暂且不说，就是那里的人，也有见识得多，起码比我们这个小城里的那些淳朴却又无趣的人们好玩。

不久，一支摇滚乐队来我们这里演出，我告诉他们我想去北京，他们的目光在我的脸上滞留了老半天，我敢说他们所见

到的是在他们记忆中最漂亮的一张脸，妩媚、俏皮，当然还有一点害羞……

去呀，像这么精彩的女孩，北京绝对欢迎你！他们唧唧喳喳地说。我注意到，他们的眼神始终徘徊在我没穿胸罩的裙衫紧绷处，那里鲜明地凸起乳头的轮廓。我似乎看透了他们的内心深处。

三天以后我就跟他们一起走——我们约好。可是我要做的善后工作还有那么多，辞掉以前的差事容易，可是要休掉以前的男友就难了。他是那么地爱我，我也有点爱他，相处一年半了，他还只敢贪婪地盯视着我娇嫩的身体，而不忍下手，任凭我扮演着玉洁冰清的角色。

如果不出什么意外，再过个一年半载，我可能就穿上婚纱嫁给了他，之后，就做家庭主妇，再之后，生上一两个孩子，这也就是我未来的生活轨迹。可惜，我不想过这种毫无悬念的日子，不想。我想跌宕起伏，我想五颜六色，我想领略更多的人，老的、少的、胖的、瘦的、猎豹一样好斗的和绵羊一样温顺的人……

那天，破例，我约我的男友去吃饭，而且由我请客。这一邀请对他来说，似乎太突然和蹊跷，他半天都说不出话来。我就威胁说：去不去，不去就拉倒。他用惊奇的口吻说：太阳不是从西边出来了吧？我骂了他一句：德行。

我在餐厅的一个角落坐下来，不一会儿，就见我的男友兴冲冲地跑来，不知为什么，我不免怜悯起他来。我特意点了几样他喜欢的菜，他居然一脸感激，我越发地觉得惭愧，但是我还是狠下心，按既定方针办。

照例，他要送我回家，走到僻静的地方，我让他抱抱我，他跟过去一样，机械地搂住我的腰，我却主动地吻起他来，并用

舌尖轻薄着他的唇。于是，他的手也开始不安分起来，我灵巧地逃避着，挑逗似的瞧着他被激情烧灼得变形的面孔。

终于，他认输了，神情庄重起来，其实我知道他心里是多么的沮丧。他说：回去吧，晚了，家里会惦记着……我垂头站在那儿，不动地方，等他牵我手的时候，我就扑在他的怀里，微微弯了弯眉毛，窃窃地说：你带我开房去吧。

我男友犹豫着，似乎在权衡着利弊。我轻蔑地哼了一声：我本来是想把自己交给你的，既然你不要，那么好吧，你就走吧，从此我们再也不要见面了。

他又惊又喜又慌张，耳语道：你说的是真的？

我反问他：难道你不想吗，你以前不是为此总跟我闹别扭吗？

当时，我穿的是一件浅色的连衣裙，很短，就像是用三点式泳衣改的一样，能露的地方都露着，要是允许，我大概不能露的地方也照露不误。

……每时每刻都有人从处女变成不是处女，这与哪个季节或周几或白天与黑夜都没什么关系，起作用的往往是荷尔蒙。我清楚地记得我不再是处女的日子是2004年的3月27日晚九时至十时之间。

跟他摊牌的时候，他正在淋浴。我告诉他，我要到北京去发展，不管他支持也好反对也好，至于我们俩的关系，那就以后再说了。当时他的表情，用乐极生悲来形容，纵使稍有差距，也八九不离十。

3月的风还是很寒冷的，我走出旅店不禁打了个寒战，双臂交叉地抱在胸前，孤零零地沿街走着。我不争气的眼泪终于流淌了下来，就这么离开他，我还是舍不得。

第二天，我就跳上了北上的火车，不过，一路上的细节，我已经没什么印象了。我没有跟家里说，我把这个光荣而艰巨

的任务交给了我男友来办，谁叫我父母都喜欢他呢。在我父母的印象里，我本来就是個秀丽妩媚却又有点野的女孩。

几乎是二十五分之一世纪以前，我终于来到了首都北京，那时叶利钦的外孙子还不是俄罗斯的首富，硅谷的发源地也没被确认为加州爱迪生大街的一间地下室里，郭德刚的相声也没那么火，整容更没现在那么普遍……

要不是突然的变故，我也许会跟着那支摇滚乐队走另外的一条路了。但日后回想起来，摇滚的那些人还是我见过的最有意思的一群人。同他们在一起不久，我就发烧了，他们还要去演出，我问他们：你们走了，我怎么办？他们迟疑了很久，说道：我们找个人来照顾你。他们找来的那个人后来影响了我的一生，这是我万万没有想到的。

昨天，我还跟雷雯和郑媛提起这段往事来着……

2

雷 雯

昨天章秋月给我和郑媛讲了很多她的故事，也喝了很多酒，我出来时，郑媛和章秋月都还睡着，睡得像一对醉猫。

我要去刺青。

给我刺青的那家伙是一只很酷的“公蜂”，一进门就叫我躺下。

我只好乖巧地俯卧着，乖巧地让他把那种叫“琉球红”的颜料滴在我背上。颜料是掺了烧酒的，挥发开来就有了一种午夜酒吧的暧昧味道。我把他叼在嘴角上的烟卷抢过来，恶狠狠地吸了两口，烟太淡，不是我喜欢的那型，又塞回到他嘴上。说是不紧张，我靠，手心还是汗津津的。

他说：这蝶花真是艳呢，艳得可以淌出血来。他绣娘似的捏着画笔穗儿，触摸起我的皮肤就像触摸锦缎，有那么一点点色情。还好，他要是面对如此性感的我一点都不色情，我岂不太失败了？我就不信世上真的有坐怀不乱的柳下惠，除非他是李莲英！

不知现在章秋月、郑媛她们醒了没有……

这里的光太强，晃眼，有种在影楼拍写真的感觉，这就更强化了我的紧张情绪。其实，刚开始他说是要给我喷一点催眠雾剂来着，我没要，我喜欢逞强。谁叫本姑娘要玩个性呢，忍着吧，也只好忍着了。

知道疼，却不知道这么疼，当第一针刺下去的时候，我还是忍不住尖叫了一声，一骨碌跳起来，抬手给他一个嘴巴。这是习惯动作，本能的。我习惯于打人嘴巴，特别是男人；我身边的男人也习惯了被我打。

没想到，这哥们儿比我更他妈的酷，眼睛眨都没眨，回手就还了我一个嘴巴，而且比我那个嘴巴打得更有力度。他本来浮雕一般的五官，竟愤怒地变了形，给人一种神圣而凛然不可侵犯的感觉。

我傻了，像一个搁了浅的舢板上的渔人，手足无措地戳在那儿，一个劲深呼吸。在我的记忆中，我似乎从未挨过谁的打，包括父母，无疑他替我填补了这项空白。敢打我的人，必定不是一个平凡的人，这是我得出的结论。你把我弄疼了，我撒娇地说。

活该，我说过的，你选择的朱刺是最疼的，他说。他见我嘴角淌出了血来，径直过来，用舌尖给我舔掉，就在这瞬间，我一下子就爱上了他。我不知道我的心竟是这样一座不设防的城市，占领它是如此之简单。

我是好不容易才找到他的。听说他是文身行当里最有传奇色彩的一个家伙，才从日本回来，超大牌，却奇怪地隐藏在一条偏僻得不能再偏僻的小街上的阴暗角落，拐弯抹角地特难找。找他做活是要预定的，幸好我有朋友跟他熟。开始，我还以为他是个半老徐爹呢，而且是在脑袋上梳个恶心人的小辫子的那种。见面一看，也就三十来岁的年纪，尽管胡子拉碴，蓬头垢

面，身上散发着原始沼泽淤泥中的沧桑气息，永远面无表情。他给我的第一印象——这是最后一个莫希干人。

他一点也不激情地将我的头揽在怀里，让我肉麻地腻了一会儿。我最讨厌的男人有两种，一种是成立个什么狗屁公司，再雇个妖媚的女秘陪着，隔三差五地还去参加高尔夫俱乐部活动什么的；另一种是有啤酒肚的胖子，站那，自己都看不见自己的阴茎。幸好，这两种男人他都不是。我小鸟依人似的依偎着他，我靠，我都快不认识自己了，过去都是人家在我这腻乎。

我们继续吗？他问道。仍然是酷酷的，这样的男人你不爱他天理都不容。

我抱着必死的信念点点头，反正豁出去了，为他。我又躺了回去，眯缝上眼，放弃了抵抗，任凭他将他的意志强加于我。我说：继续可以，不过有个条件，要放一段 saxophone 听。与其说这是一种撒娇方式，倒不如说是一种诱惑。

他却随手放了一张 The Boom 的 CD 进去，房间顿时摇滚起来。不过我已经不在乎这个了，随便他，我在乎的是他的手指触摸到我光滑的皮肤时会想些什么。他的手指格外修长，而且洁白。我真想把它含在嘴里，真想。

要是换了郑媛或章秋月，此时此刻她们会怎么样，会不会比我还要贱？

针尖的刺痛让我的面部神经随着癫痫性的律动，阵阵战栗。你要是疼就呻吟出来好了，他说。他说这话时嘴角微微上翘，对于玩酷的人来说，这就是微笑了。我咬紧牙关，尽量不发出呻吟声，我总觉得呻吟声是淫荡的，只适合在床上。去他的，想点高兴的事吧，想想那些在身体上弄彩绘的女孩看到我后背上真正的刺青时的惊愕表情，我就沉醉起来，沉醉在一种类似手淫的快感之中。我就这样，喜欢追求极致，别人抱着宠物狗

四处溜达的时候，我干脆牵着一条德国纯种黑背去逛商场，把商场所有的顾客都吓跑了。我就特开心。

那狗后来我养烦了，叫章秋月送人了，我一次也没去看过它，听说它改名字了，叫艾贝，靠，这名字忒恶俗了。

渐渐地，我麻痹了，似乎丧失了疼痛的功能，我只是尽情地享受着他的温柔，偶尔，我回头望他一望，两个人的目光交叉在一起的时候，除了微笑，仿佛又多了些意味深长的东西。我二十岁了，我懂，那种目光是一种慢性抒发情欲的表现形式。现在的我，酷似一辆加满汽油的欲望号街车，横冲直撞，拦都拦不住。我觉得我的脸色越来越绯红，我的心灵深处被洞穿，下面也湿润了……

但愿上帝眷顾你，不要叫你太过疼痛了。他说，同时冷笑着。他显然误读了我，以为我是因为疼痛而脸红的。我说：我不需要上帝，上帝却需要我。我说的时候，一直盯着他的唇，我恨不得把那里当做一眼最甘甜的清泉，贪婪地吸吮一个够。接吻不是什么新鲜事，主动地想去吻别人，对我来说，却比较新鲜。

他似乎更迷恋我年轻的肢体，指尖摩挲着我滑溜溜的脊背，颤巍巍的，眼神里也有了袅袅的青烟掠过。我哆嗦一下，他就眼睛亮一下。横光利一有句话：一个漂亮的静物，拿来形容你正合适，他说。

我发现我开始留恋那种疼痛感了，我甚至希望他下针更深点，更残忍点。我怀疑我他妈的是不是有受虐狂的倾向。恍惚之间，我轻飘飘地像一片秋风扫落的树叶，风一吹，便会飞走似的。就跟抽大麻的感觉差不多，心智簌簌地悸动摇曳起来。当然，我抽大麻纯粹是抽着玩的，人家都抽，我不抽怕被笑话，要知道，平时我都是个笑话别人的人呢。不知什么时候，我竟昏睡了过去。

……我明白过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如果没有一条情趣内裤的遮掩，差不多就是裸着的。我已经用酒精给你擦拭过了，消毒，他说。我骤然涌起一种惬意的痛苦，赶紧将身子蜷缩起来，仿佛怕羞似的。可是，我怕过羞吗？我怀疑。

我该走了，我说。尽管我十二分的不情愿。

外面下雨了，而且你好像还有点发烧，暂时走不了，听他这么说，我心里一下子蔚蓝起来。

我说：下雨那是大地和天空在做爱。我的声音很轻很柔，故意营造出暧昧的氛围来。

他从柜橱里找出一瓶酒，用牙咬掉盖子，兑了两滴芥末油进去，自己对嘴灌了一大口，然后递给我。

喝上两口，这样可以舒服一点，他说。我却赶紧摇摇头，随口撒了个谎，说我是从不喝酒的。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拒绝，更不知道我为什么要撒谎。本来泡吧是我每天的必修课，总是要泡到下半夜，往往清醒以后才知道，自己睡的是别人的床，身边躺着的是一个陌生的男人。这时候的我，也会忏悔，至少在理论上是这样，只不过忏悔是忏悔，行为是行为。其实，我也为此而绝望。真的，我觉得绝望有如稀释的毒药似的渗透到我的血液中，慢慢流淌，即便是在我最快乐的时候，也不例外。

也许我是要故意给他留下一个淑女的印象。女孩微妙的情绪变化，总是水银泻地一般，无孔不入。即便是我这样洒脱的女孩也未能免俗。好在他也不勉强我，说了句随便你，就席地而坐，自斟自饮起来。

我说：你把我的衣裳拿来好吗？他似乎忘了，我还像刚出生时那样原始着呢。他不让，怕弄坏他的杰作，给了我一条毛巾被搭在腰上。我就睡美人似的躺着，摆着迷人的造型。

我想尝尝酒是什么滋味的行吗？我突然问他。在这样一个黄昏，又是这样的一种心境，我觉得很有痛饮一杯的必要。

那酒劲大。很快，我仿佛骑在旋转木马上，头晕目眩起来，他房间里的物件也模糊了，却依稀可见……

3

章秋月

雷雯一夜没回来，郑媛还在昏睡不醒，我自己不知做什么才好。

来北京，我做过许许多多事情，而第一件却是摇滚乐队主唱坐山雕交代我做的。

你就给我们乐队负责化妆和服装——坐山雕对我说。在北京跟我以前在家里比较，最大的不同就是白天睡觉，而夜里彻夜不眠，随着乐队在三里屯演出，一折腾就是一晚上，没多久，我就适应了这种迷乱的生活方式。

所谓化妆无非就是往他们脸上简单地涂些油彩，服装更好办，越是怪的越是破的越是扔在马路上没人要的，就越好，他们也越喜欢穿。

我不能适应的是他们的居住环境，几个人挤在一个两居室里，脏乱差不说，而我也只能跟他们在一个屋住，中间仅拉上一道帘，说句梦话谁都听得见，醒来还拿来说事儿。好在，还有坐山雕照顾着我。

老实说，我刚刚认识坐山雕的时候，从来没注意到这个人

有什么与众不同之处，除了邈邈。现在的他，已经成名立万了，说他才华横溢什么的，那是后话了。

坐山雕带我走遍了北京的大多数景点，紫禁城里的御花园、西太后晚年居住的颐和园、曾做过八国联军司令部的北海、乾隆赐匾的法源寺和拥挤的王府井，都是坐山雕当的向导，他还请我到“老莫”和烤肉季打过牙祭。

坐山雕有一套特棒的音响，我们俩常坐地板上，喝着可乐，听吹牛老爹，他喜欢他，翻唱他的歌也最多，尤其是吹牛老爹和亚瑟小子合作的那些歌。他最大的能耐就是把旋律中的哀伤升华成为悲怆。

你干吗不自己作曲呀？有一天，我问他。他神秘地拿出一张谱子说：这是我作的一首情歌，就是忒理查德·马克斯了，怕哥们儿笑话我，一直没敢拿出来。

我揶揄他唱来听听，他不好意思，一个劲儿说：改日，改日找个合适的时候，我给你唱。我也不便逼他，只好随便他好了。那天，他的脸特别红，好像做了什么偷鸡摸狗见不得人的勾当似的。

后来，恰恰是这首他提起来就害臊的歌，让他一举成名，摇身变为最流行的抒情歌手之一，还拍了特煽情的MTV。

跟坐山雕在一起时，我几乎从没想起过我以前的男友，更没有愧疚感，我已经用我珍贵的“第一次”给了他，也算是一种补偿了。

要不是——一次突发事件，我可能永远都同坐山雕保持着这种纯洁的朋友关系，而不会越雷池一步——

那回，是鼓手喝醉了，因为失恋。这个平时牛逼惯了的家伙，在酒精的作用下，撕下逞能的假面具，一脸的泪汪汪。大伙儿劝他不要再喝了，他不听，终于失控，竟抱住我，歇斯底

里地说：小妞，跟着我吧，别叫我孤独。我拼命地挣扎，终究还是柔弱了些，无法摆脱他。

哥们儿，你闹够了，该睡一觉了。几个人企图拉开他，但是他被凶残野兽的暴力本能所左右，他的眼神里激荡着暴躁和怪异。

你给我撒手！坐山雕这时候跟一颗子弹那样地射过来，他揪住了鼓手的脖领子，他的表情是那么恐怖，嗓音又那么嘶哑。

鼓手已经完全失去了理智，跟坐山雕撕打起来，我夹在他们中间，推搡着，竭力地想将两张极度扭曲的脸隔开，幸亏其他人一拥而上，将他们拉开。我却双手掩着脸，蹲下，呜呜地哭起来。

来，跟我走！坐山雕牵起我的手，傲慢地走出门去，而我却只能安静又柔弱地跟着他。

他把我带到附近的一家旅馆，叫我洗个澡，他一味抽着烟，脸色比平时苍白得多，阴郁的眼睛比空旷的原野更宽广。等我从卫生间里出来，他漠然地说：你暂时住在这里，以后再想办法。

我不让他走，我怕一个人待着。我们俩就这么默不作声，各自怀着无人知晓的心思，任凭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我能感觉到我衣服下的胸脯剧烈地起伏颤动着。

接下来的情景，我现在已经回忆不起来了，不知是他主动，还是我主动，我们拥抱在一起，我迷醉地闭着眼睛，在略微茫然的幸福中，被他吻着，吻得几乎喘不上气来——因为空气太稀薄了。

他进入的时候，我不禁尖叫了一声，不是疼，而是羞。云雨过后，我被他抱在膝上，听任他亲我的乳和嘴，是很轻柔的那种，恍如蜻蜓点水，痒痒的很舒服。托马斯·德·昆西在《瘾

君子自白》中形容鸦片给人的感觉是：它给全部官能以安静和平衡，使心智在消除干扰、健全心脏搏动的根深蒂固的病痛的刺激之后就会出现比较温和的感情的扩张——那么，现在的他，就是我的鸦片。我妈妈要是知道我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就已经跟两个男人有染，准会揍我一顿，弄不好，我爸爸还可能帮她的忙。

他让我枕着他赤裸的前胸睡了一夜。就在那夜，我发烧了，找了一个体温表一试，三十九度二。

我头疼，不得不用双手按着太阳穴，我觉得就像有一个小鼓槌，有节奏地敲打着我的脑仁，我怕吓着他，就强忍着让自己不晕过去。我知道，他是下午的火车，到沈阳去演出。他犹豫，不知该不该走。我把脑袋扎在他的怀里，说了一句：你们走了，我怎么办？

他突然将我背起来，在街上截了辆车，直奔医院，给我办了住院。临走，他俯视着躺在病床上的我，一连望了老半天。我虽然虚弱，却还是笑着对他说：我等你，早回来。并像送一个出门旅行的丈夫的妻子一样吻了他。

他走了，我才开始打量我住的这间病房，南北向的楼，呈长方形，横着大概要十步，竖着量，估计有四十平米——我是用这样的办法，强迫自己不去想他。

我是你的医生。这个医生是坐山雕给我找来的，他约莫四十来岁，中等个头，体形瘦削，白大褂穿在他身上，滴溜甩挂。就是他，后来改变了我的生活……

别担心，你很快就会好的。他很随便地拉起我的手，摸着脉，跟我说些鸡毛蒜皮之类的无足轻重的闲话，就像我们相识了有一百年一样。

我很晕，大夫，而且眼前总冒金星，我跟他说。我不敢睁